



# 通用预防措施

## 介绍:

人类或非人灵长类动物的原代细胞、细胞系、器官培养物和体液可能含有外源病毒和/或其他机会致病菌或人畜共患病病原体。由于很难对每一种病原体进行筛查，所有上述材料必须采用通用预防措施进行处理，并假定样本已被 HIV、HBV、HCV 或其他血源性病原体污染，根据 2 级生物安全 (BSL-2) 规范和程序处理这些样本。

## 培训要求:

必须完成以下培训计划才能使用上面列出的材料:

- 生物安全 (EHS-1500)
- 血源性病原体 (EHS-1600) 和年度再培训 (EHS-1601)
- [暴露控制计划](#) – 与您的 PI 一起进行 III 级培训

有关在您所在地区工作所需培训的其他信息，请参阅[斯坦福大学培训顾问 \(the Stanford University Training Advisor\)](#)。

## 规范和程序:

为尽量减少与病原体的潜在接触，应结合使用工程管控、工作规范管控和个人防护装备 (PPE)：

### 工程控制

- 对于所有产生气溶胶的程序，应尽可能使用生物安全柜
- 对于极有可能产生气溶胶的程序（例如离心、混合、匀浆等），应使用额外的物理密闭装置。
- 使用无针系统或经工程改造的锐利物品
- 使用高效空气微粒 (HEPA) 过滤真空管线

### 工作规范管控

- 在门和设备上张贴生物危害通用预防措施标志



- 在进行工作时限制实验室访问
- 妥善处理生物有害/医疗废物并弃置于适当的废物容器中
- 完成工作后和离开实验室前洗手
- 每天以及在发生任何溢出后消毒设备
- 只允许在经批准的非研究区域内进食、饮水、涂抹唇膏或佩戴隐形眼镜

- 禁止用嘴移液

### 个人防护设备 (PPE)

- 穿戴合适的街头服装 - 长裤和封闭式鞋
- 在可能发生喷溅的区域穿戴实验服、手套（丁腈橡胶或乳胶）、安全眼镜（或护目镜）和面罩

### 锐利物品:

- 经工程改造的锐利物品：具备能降低受伤风险的物理属性或机制的常用锐利物品（如手术刀、注射器、针头、玻璃吸管）
- 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部 (Cal/OSHA) 要求任何使用人类或灵长类血液、血液制品、细胞系、组织或其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使用无针系统和/或经工程改造的锐利物品
- 如果 PI/主管决定某一特定程序需要应用非合规锐利物品，则**必须记录原因**；欲了解更多信息，请参阅 BBP 暴露控制计划

### 资料来源:

这些要求基于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部 (Cal/OSHA) [血源性病原体标准](#) (T8 CCR 5193) 和 CDC 出版物：[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的生物安全性 \(BMBL\)](#)，第 5 版。

有关生物安全柜的类型和用途的更多信息（包括禁止事项），请参阅[生物安全柜的使用和安全性](#)。

可在[生物安全网页](#)的设备/生物安全柜下找到其他信息（包括如何使用生物安全柜的视频）。

如有问题，请联系斯坦福大学环境健康与安全办公室生物安全组 (723-0448)